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會議
轉交政策局/部門/機構跟進的事項

就梁衍忻議員於題述日期會議上關於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提出的臨時動議〔SKDC(HPDC)文件第 68/20 號〕及相關的「有待跟進事項」，環境保護署現回覆如下：

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諮詢安排

擬議的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現時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具體項目詳情及可行性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及確立。本署計劃於 2020 年底就該項目開展詳細技術研究，研究內容涵蓋項目對周邊交通的影響、地質勘察、廢物轉運站的概要設計和運作安排、運送貨櫃的路線，以及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要求，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評估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包括臭味〕、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景觀、視覺等各方面的影響和建議切實有效的緩解措施，盡量避免或減少工程項目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梁議員在上述文件中所提及的環境、交通和工程等方面的問題，本署將會在技術研究中詳細探討，並會就初步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區議會，以及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工程項目的意見。

根據本署的初步構思，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將採用陸路運輸，但會在設計上留有彈性，以便將來可以改用海路運送貨櫃。然而，改用海運的詳細安排及中轉碼頭地點和所須設施並非上述工程項目的範疇，本署日後會另立工程項目以作研究，並於過程中諮詢持分者，但現時未有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的法定「環評」程序

擬議的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屬《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本署必須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為建造及營運工程項目申領「環境許可證」。

就此，本署已按法定程序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提交「工程項目簡介」，用以申請「環評研究概要」。本署會按照法例規定及「環評研究概要」的要求，進行環評研究，現階段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當環評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按法定程序提交「環評報告」，及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公眾、區議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等。我們會待「環評報告」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後，才會就工程項目申請「環境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6 月 11 日